

## 兴化市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

编号: 2021023 号

根据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(以下简称《省技术规定》)和周庄镇人民政府的要求,现对友谊路南侧、创业路东侧地块提出如下规划条件:

用地基本情况	用地四至	北至规划友谊路,西至创业路,东、南至现状农田		
	用地面积	8030 m <sup>2</sup> (合12亩)		
规划设计要求	用地性质	文化设施用地		
	容积率	0.55 < 容积率 < 0.65 (建设规模以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为准)		
	建筑密度	< 30%		
	绿地率	> 35%		
	建筑高度	< 20米		
	建筑层数	/		
	建筑退让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		
	建筑间距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		
	建筑标高	设计室外地坪 ≥ 3.0m, 室内地坪 ≥ 3.2m		
	建筑风格	与周边环境协调		
	建筑色彩	/		
	出入口	车行	友谊路	
		人行	友谊路	
停车位	小汽车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		
	自行车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	按照幼儿园活动中心建筑设计规范进行配套			

市政配套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污水应全部接入污水管道。</li> <li>2、建、构筑物进出管线以及其他工程管线应采用地下敷设方式。</li> <li>3、按规范要求配套建设停车位、垃圾收集房等设施。</li> <li>4、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等设施需征求专业部门意见。</li> <li>5、与高压线间距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</li> </ol>
城市设计要求	在建筑外立面设置雨水收集、燃气、排烟、空调机位等设施,以及建筑与道路红线之间设置污水池、雨水井、管线检查井、化粪池等室外设施时,应对其进行隐蔽或美化处理。准。
其它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土地出让及项目建设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要求,委托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。设计成果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、《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计算规定》(兴自然资发〔2019〕85号)等相关技术规定、规范要求。</li> <li>2、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设与用地性质不符的建、构筑物。</li> <li>3、涉及住建、水利、环保、交通、消防、供电等事项时,应取得相应专业部门书面同意意见。</li> </ol>
备注	本规划条件后附规划用地红线图,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有效期为一年,逾期作废。解释权归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核发时间: 2021年 1 月 27 日

